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法制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28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國英數B社	前標	8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3		前標	8	*1.0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10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6		前標	10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	3.5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J、L、N)、學習歷程自述(O、P、Q)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9			說明：1.「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請說明高中學習歷程與就讀本系的關聯性，例如：學習歷程能完整反映其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對於人文、社會現象或社會關懷的觀察和論述。2.「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請說明就讀本系的動機、自我學習能力與未來學習、生涯規劃等。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甄試說明	1.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制組限報名1組。 2.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3.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0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3/29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法制組著重培養紮實的法學素養，並兼顧理論與司法實務的整合學習，提供國際學術交流之機會，以培養立法學與公法學領域之專業人才及司法實務從業人員為主要目標。招收有志於從事司法官、律師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就讀本系。 本系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聯絡電話：(05) 2720411轉25101													